

## 附件 5

### 2024 年度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认定评审标准

	指标	分值	评分依据
(一) 基础条件 40%	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科普工作内容、各项管理制度等，将科学普及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10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制度、计划等文件
	具备符合开展科技宣传、科学传播和科学培训等科普服务所对应类别的室内外场所面积。	5	面积清单、场地证明
	具备开展青少年学生科技教育活动的设施、设备、器材的科普服务资源。	5	图片及清单
	设有科普工作的机构，配有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	5	人员清单
	设有科普教育网站（或网页）及其新媒体手段，具备易于传播、覆盖面广的对外宣传渠道。	5	网站、公众号、视频杂志等截图
	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购置活动设施和器材，支持基地开展青少年学生科技教育活动的运营费用来源等。	5	财务证明材料
	结合实际提供 1-2 个供青少年学生参与互动和实践体验的课题，每年组织 2 场以上专业特色科技活动，常设常新基地科普传、展、教、训内容等。	5	课题内容、专业活动照片等
(二) 科普展教能力 40%	具有完备的开放时间，符合所申报基地类别标准的年开放天数，能保证开放内容和与场馆面积相对应年接待科普人数或年受众人数。	10	文件、告示、资料
	具有一定的科普展教产品研发、科技宣传、科学传播、科技教育培训等能力，开展与所申报基地类别相符合的青少年学生科技教育活动，保证活动频次，并定期更新活动内容。信息传媒类基地原创科普作品每年不少于 2 部（本）。	10	文件、活动记录、资料
	配合各级政府开展青少年学生科技教育活动，尤其在全国、全省或区域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积极开展青少年学生科技教育活动。	10	文件、活动记录、资料
	对有组织的学生团体参观门票免费或优惠，在全省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优先安排面向中小学生的科技教育活动。	10	活动设计、资料
(三) 科普成效 20%	科普工作获得国家、省、市等各级奖项。	10	证书
	开展青少年学生科技教育工作等得到地市级以上或知名媒体报道。	5	图片、视频等截图
	具有示范性（科普工作尤其是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在全省同行业或同领域中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社会影响力强）。	5	文件、记录、资料